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吳林美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忠信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忠信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據其提出欲拍賣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為民國84年3月2日登記時之文件，距今已年代久遠，無法查悉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現況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三小段233、233-3地號土地及其上1038建號建物之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現不動產所有權人是否為相對人，現抵押權人是否為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